

第 20 招

## 幼兒也能學習協商

**只要有人的地方，就必然有利益相衝突的時候；  
如何協商，是終身都要學習的功課；學齡前的孩子，  
只要經過引導，也能學習簡單的協商呢！**

有一天，五歲的姊姊和三歲的弟弟發生爭執，原因是兩人說好一起看錄影帶，但是兩人喜愛不同，挑的片子不一樣，卻又誰都想先看自己喜愛的影片，僵持不下之下，於是來找媽媽為他們調解。

向來，孩子的利益相衝突時，我不認為老大就必須讓老二，或是弟弟就得聽從姊姊的；眼下的爭執，我認為正是教導他們協商的好時機。於是我說：

「你們都想先看自己的影片，可是對方都不同意，

對不對？」

我先幫孩子釐清衝突的焦點為何。

兩人都點頭。

「那得想辦法解決，你們兩人各提個建議吧！」我說。

「猜拳好了！」姊姊立刻提議。

「不要，因為每次猜拳我都輸姊姊！」弟弟反對。

「那弟弟也提個建議吧！」我說。

「我想不出來！」弟弟說。

「比如說，先看誰的片子，那另一個人可能會覺得委屈，對方可以提個辦法補償啊！」我說個方向讓他們自己思考。

「那先看我的影片，然後我的玩具借姊姊玩！」弟弟提議。

弟弟立刻想到了一個玩具，但是姊姊搖頭，顯然那個玩具不吸引她。

「那我再換一個！」弟弟說。

弟弟拿出他平時不讓姊姊碰的心愛的玩具。

姊姊想了一下，點頭同意！接著說：

「可是，你只能先看二十分鐘，然後就換我的影片！」

「好吧！」弟弟也接受這個條件。

協商成功，問題解決了！

## 怎麼看呢？

只要有人的地方，就必然有利益相衝突的時候；如何協商，應該是終身都要學習的功課；有些父母認為幼兒沒有這樣的能力，其實，只要經過引導，即使是學齡前的孩子也能學習簡單的協商呢！以上的例子，最後的解決辦法，就是孩子自己想出來的，我的角色只是適時的引導，並且必要時提供思考的方向而已！

其實，這幾年幼教學界也常鼓勵讓孩子們自己解決衝突，於是，當孩子來告訴老師他們發生衝突時，老師總說「自己解決！」但是，成人沒有教導孩子如何面對衝突？如何協商？就把問題又丟回孩子，以致許多孩子發生狀況也不想報告老師！而**未經教導自行解決的結果，有可能得到雙方都滿意的和解，但是更多的是：表**

面太平，實際上是強勢的孩子主導結果，而怯弱的孩子默默承受罷了！

所以，以為孩子無法自行解決衝突，成人過度介入；或者缺乏教導就要孩子自己解決衝突，兩者都不妥。我相信透過適度地引導，與幾次的練習之後，再放手讓孩子自行解決，才能讓孩子真正的學習！

後來再有爭執時，我就經常看見姊弟兩人自己私下協商了！

有一天，我發現他們寫下的姊弟公約（這時姊姊已在國小階段），如下：

1. 有人「故意」打人的任何一個地方，罰 50 元。
2. 說一、二、三、「故意」不出來的，ㄅ又、PS2（註：一種遊戲機）十分鐘。（註：姊弟各自有自己的房間，這是指進入對方房間，而主人不同意時）
3. PS2 或電腦時間到了，卻不停下來，有兩分鐘的延長，再不停，一分 10 元，五分還不停時，隔天 PS2 ㄅ又、光。

4. PS2 或電腦沒計時，ㄎ又、明天全部。
5. 有粗暴動作的話，ㄎ又、三天 PS2、電腦、電視的時間。

這內容是他們姊弟兩人私下共同制定的，我並不在場，我只是後來提供了一個信封，專門收集他們的罰款；每當信封裡的罰款到達一個數量，我就帶姊弟倆去吃下午茶；那時候我們都會特別向弟弟「感謝」，因為罰款裡他「貢獻」最多！

後來，好一陣子我們都沒有去吃下午茶了，因為發現罰款袋裡沒有什麼錢，姊弟倆還覺得「很惋惜」，我於是對他們說：「這次媽媽請客吧！罰款袋裡沒有錢，代表你們都進步了！換媽媽獎勵你們囉！」

於是，我們快快樂樂地去吃了下午茶！

PS:亂畫的小心點

## 姐 弟 公 約

1. 有人「故意」打人的任何一個地方罰 50 元
2. 說 123 「故意」不出來的要 PS2 ~~10~~<sup>10</sup> 分
3. PS2 或 電腦 時間到了, 卻不停下來, 有 2 分鐘的延長, 再不停, 一分 10 元, 五分還不停時, 隔天 PS2 要光。
4. PS2 或 電腦 沒計時, 要 明天全部
5. 有 粗 暴 動 作 的 話 要 三 天 PS2、電 腦、電 視 的 時 間

(當年姊弟公約原稿)